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5:00—2018 年 11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现场出席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锦龙大道西侧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9.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详见附件 2、附件 3）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详见附件 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3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           |
| 2.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2.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2.03    | 回购股份的用途             | √           |
| 2.04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2.05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2.06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2.07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2.08    |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 √           |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2.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锦龙大道西侧昌红公司二楼）。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18；传真：0755-89785598。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 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六、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芬

联系地址：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锦龙大道西侧昌红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755-89785568-885

传真：0755-89785598

邮编：51811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51，投票简称：昌红投票

2. 意见表决：

(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及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年    月    日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    |
| 2.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
| 2.03    | 回购股份的用途             | √           |    |    |    |
| 2.04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2.06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    |
| 2.07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    |
| 2.08    |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 √           |    |    |    |

事项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对应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